

#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二樓資源中心

參、主席：曾校長坤祥

紀錄：江彥達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103 學年度參與教專正式及非正式評鑑教師共 33 位，相關文件經第 3 次教專推動小組會議(104.05.13)審核，需進行補件或修訂資料之教師，教務處予以個別書面通知，需補件資料教師均已修訂完成。
- 二、103 學年度符合初階教專評鑑教師計有六人，初階認證資料經第 3 次教專推動小組會議(104.05.13)審核，需進行補件或修訂資料之教師，教務處予以個別書面通知，劉于潔老師本學年度未擔任評鑑者評鑑人員因此於 104 學年度再行認證相關資料送審，其他五位教師需補件資料教師均已修訂完成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33 名參與教師之評鑑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自評表（依本學年度學校教專計畫要求必須繳交受評教師自評資料）
- (二) 受評鑑者之正式評鑑資料（包括評鑑者之觀察前會議、定案之觀察表、觀察後會議）
- (三) 教學檔案（參與正式評鑑者需繳交）
- (四) 綜合報告表（學校審議後由教務處留存）
- (五) 專業成長計畫（學校審議後由教務處留存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審查表如附件一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申請認證名單、及評鑑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研習、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，申請認證者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- (一) 需先完成線上研習 10 小時。
  - (二) 完成線上研習後 2 年內完成實體研習 12 小時，參加實體研習需參加本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計畫。
  - (三) 完成實體研習後 2 年內完成實作認證。
  - (四) 本次申請認證者至少需完成以下資料
    1. 自評表(依本學年度學校教專計畫要求必須繳交受評教師自評資料)
    2. 受評鑑者之正式評鑑資料(包括評鑑者之觀察前會議、定案之觀察表、觀察後會議)
    3. 評鑑者之正式評鑑資料【包括評鑑者之觀察前會議記錄、定案之觀察表(包括個人入班觀察之適時性摘錄表或專查記錄手稿或軼事記表..等)、觀察後會議】
    4. 教學檔案(依本學年度學系教專計畫，正式評鑑者需繳交)
  - (五) 綜合報告表及專業成長計畫由學校審議後自行存留，不用送審【若通知為被抽查的學校，才需要繳交說明(四)的歷程文件】

二、本學度符合申請初階認證人員有：黃志欽、鄭雅芬、莊登州、謝振中、劉于潔及張智為等 6 位教師。

(一) 六位教師皆符合規定完成線上研習及實體研習。

(二) 教師繳交之「初階評鑑人員認證個人檢核表」，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劉于潔老師未擔任評鑑者評鑑人員因此於 104 學年度再行認證相關資料送審，其他五位教師照案通過，審查表如附件二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0 時

會辦單位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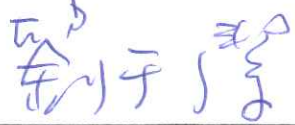
第 層 決行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單位 紀 錄	<b>幹事江彥達</b>	
教學組長	<b>教學組長 陳春秀</b>	<b>校長 曾坤祥</b>
教務主任	<b>教務主任 林靜文</b>	

註記：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簽。

#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簽到單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9 時

地點：本校二樓資源中心

職 稱	姓 名	簽 到	職 稱	姓 名	簽 到
校 長	曾坤祥		教 師 會 代 表	許媛婷	
教務主任	林靜文		家 長 會 代 表	耿英浩	
總務主任	高藝真				
學輔主任	黃志欽				
教學組長	陳春秀				
體育衛生組長	謝振中				
實習組長	游如芬				
國中委員	何晨媃				
高職委員	陳部向				
高職委員	劉于潔				
高職委員	賴錦怡				